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 3 對 3 籃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4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籃球競賽「中華台北代表隊」** 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五、舉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星期六-日）**。
 - （二）地點：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年齡於 **16-25 歲** 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 且是 **【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 **【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 或 **【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 或換證 **【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 （四）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七、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夏季運動項目規則（**2018-2022**）暨本會審訂之競賽（選 拔）辦法。
- 八、競賽項目：（男子組及女子組）一般制 **3 對 3** 籃球競賽，為符合參賽性別規定，男子組參賽者需為男運動員。

九、組隊：

- (一) 當團隊中的選手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 **16 歲至 25 歲** 之間，其所有選手中最年輕和最年長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 **5 歲**。
- (二) 當團隊中的所有選手年齡均在 **18 歲** 以上者，其所有選手中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25 歲**。

十、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一、競賽賽程：

-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於技術手冊中說明。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機關、學校、單位報名需有蓋有單位之正式官章。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六項參加資格(三)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 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教練證影本等完整資料，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 (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繳交方式：**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八) 報名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台北特

奧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四、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三) 運動員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五) 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一) 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四) 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處理。

(五)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六) 本競賽總則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運動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林金子 專員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3年特奧籃球競賽暨2024年國際特奧東亞區3對3籃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 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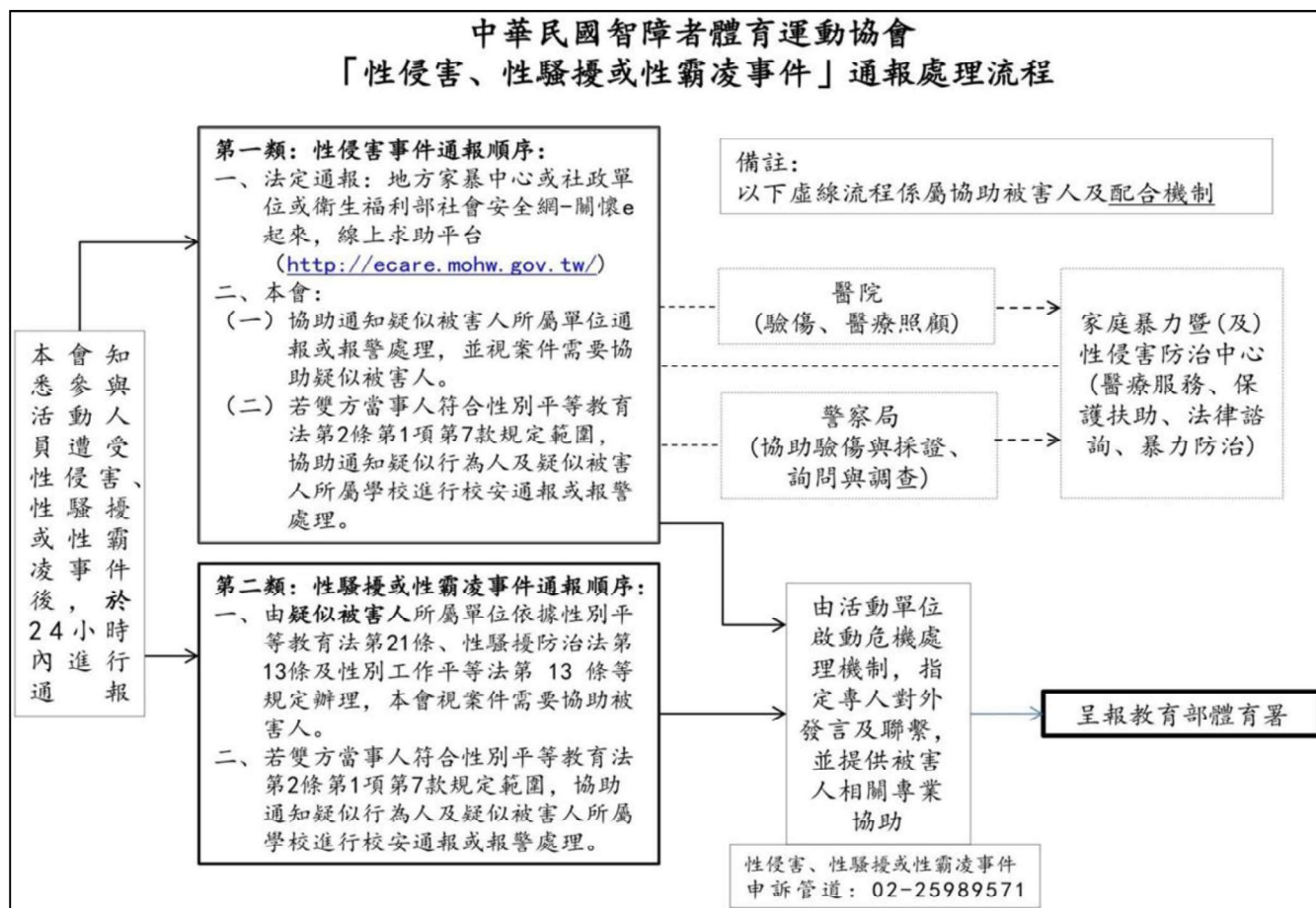
【附件三】**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選拔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2024 年東亞區 3 對 3 籃球競賽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

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人數

運動員及教練員額如下：

運動總類	特奧運動員	特奧運動員	教練	
	男子組	女子組	男生	女生
3 對 3 籃球	5	5	1	1

四、選拔

（一）比賽賽制

依報名隊數於賽前一周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選拔方式

選手

1. 正選選手為男子組、女子組各 5 位運動員。
2. 替補選手由第一順位教練依需求由次順位隊伍中的選手遴選出 2 人排序。
3. 如原隊伍替補超過 2 位選手(不含 2 位)，則由次一順位隊伍整隊取代。

教練

1. 已取得本會核發籃球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
2.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3. 教練人數：詳如第三點選拔人數表。
4.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5.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6. 獲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

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參與本次選拔賽之帶隊教練優先）。

7.經遴選出之隊伍；若教練放棄帶隊，則該隊必須失去代表權，由下一順位隊伍遞補之。

六、附則

- （一）參賽之運動員年齡須介於 16 歲至 25 歲。
- （二）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三）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四）若接獲東亞區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五）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八、本選拔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 3 對 3 籃球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四、技術會議：

（一）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二）地點：上午 11 時假新化高工舉行。

五、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3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六、參賽資格：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則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 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

【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七、報名人數：

（一）限 16 至 25 歲運動員，每隊正式選手五名。替補選手：「各隊」至多可報 2 名替補隊員。

（二）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須在技術會議時提出。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 (二) 分組賽每場次採 8 分鐘。
決賽每場次採 10 分鐘或 21 分制。
-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比賽細則：
- 1、分組賽：
 - (1)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並為最優 3 名運動員。
 - (2)每場比賽 8 分鐘，每隊暫停 1 次，每次為 60 秒。
 - (3)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 (4)各隊所有運動員均須參與分組比賽，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5)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 (6)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7)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 (8)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 2、決賽：
 - (1)每隊限暫停 1 次，每次為 60 秒。
 - (2)團隊犯規累計達第 7、8 及 9 次判罰 2 次。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 10 次以上次及球權。
 - (3)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 1 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4)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翻規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
 - (5)若決賽為循環賽，戰績相同，則：
 - A.比較對戰成績。

- B.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C.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D.若 ABC 都相同，則名次併列並抽出序號。

九、服裝與器材：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 Wilson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 (6 號球大小 7 號球重量)。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 (繡、貼、別皆可) 該單位清楚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 (現場不提供)，先發的 3 名最優秀運動員須於比賽服名字旁以星號註記。(特奧正式比賽規定)。

十、本技術手冊經本會選訓會議決通過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